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公告编号：2026-015）。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等议案。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等议案。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后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名单更正后公告》与《监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预留授予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 3、授予人数：6 人
- 4、授予对象：公司核心员工
- 5、授予数量：90 万股
- 6、授予价格：1.25 元/股
- 7、预留登记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两次权益分派、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两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2,21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价格由 1.25 元/股调整为 1.125 元/股。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35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5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价格由 1.125 元/股调整为 1.01 元/股。

2、回购注销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等相关公告。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补充审议回购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离职员工苏雨臣和刘立共 2 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回购股份合计 168,000 股，同时，因未满足业绩考核回购注销其他在职员工的股份数合计 146,400 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 314,40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更正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离职员工朱成江1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回购股份216,000股。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人共计216,0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 2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四个限售期自 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截至目前，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48 个月，第四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p>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4、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7、对挂牌公司发生“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中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p>							
3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5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317 970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317 699 1384">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699 1317 970 1384">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384 699 1697">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 data-bbox="699 1384 970 1697">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697 699 1993">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 data-bbox="699 1697 970 1993">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0%	<p>经审计，公司2024年剔除本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85,237.91元，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40.52%，公司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业绩指标的第四次解除限售要求。</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个人业绩指标：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其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不涉

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俊嫡	董事	60,000	6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60,000	20%
二、核心员工					
2	曹洪瑞	核心员工	7,200	7,200	20%
3	霍少章	核心员工	7,200	7,2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	14,400	
合计			74,400	74,4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俊嫡	董事	60,000	6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60,000	0
二、核心员工					
2	曹洪瑞	核心员工	7,200	0	7,200
3	霍少章	核心员工	7,200	0	7,200
核心员工小计			14,400	0	14,400

合计	74,400	60,000	14,400
----	--------	--------	--------

五、 备查文件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